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劉廣輝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劉先生亦於同日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廣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美國美聯大學，並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並獲取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航運界，開始從事船務及旅遊業管理相關的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相繼擔任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珠航旅遊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在航運業及旅遊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超過三十年以上經驗。

關於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劉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就董事任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黃先生」）因其將於其他公司任職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以及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